

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83年7月7日董事會議通過
83年12月1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月11日董監事會修正通過
97年3月13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
112年10月23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
113年1月8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
113年4月22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
114年1月13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發展、推動學術研究與文教活動、促進校友聯誼及獎勵優秀清寒學生為宗旨，特訂定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，得經班導師、系主任或本會董事、監察人推薦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，刻苦上進者。
- 二、班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十（ $\leq 10\%$ ）者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時程：於公告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該學期在學證明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（新生入學第二學期方可提出申請）。
- 三、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證明。
- 四、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- 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學年度核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萬元，每名獎助金額一萬元、各學期發放總額十萬元為原則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分為上下學期，每學期十位。
- 三、本辦法獎助經費來源由本會年度計畫編列之經費支應。
- 四、每學年度核發獎助金額及名額，得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審查委員會由董事長遴聘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執行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委員由董事長遴聘董事及監察人三至五人組成，開會時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二、申請資料經本會初審，逕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